

好易保（免健告）重大疾病保险特别约定

一、本产品保险责任的等待期起算时间从保险起期当日开始，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，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（含）为等待期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续保或意外伤害出险无等待期。

二、**投保人：**投保人为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；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必须为以下其中一种：**本人、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；未成年人投保本保险，投保人必须是其父母。**

三、**本保单不承保高风险职业人员，高风险职业种类详见《特殊职业类别表》。**若被保险人目前**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《特殊职业类别表》中所列的职业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四、本产品的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计划一为 10 万元/次、计划二为 10 万元/次、计划三为 20 万元/次、计划四为 30 万元/次，**保险期间内最多可获赔 2 次。**

五、本产品重度疾病的间隔期为 180 天。

六、本产品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计划二为 4 万元/次、计划三为 8 万元/次、计划四为 12 万元/次，给付次数为 1 次。

七、本产品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金额计划二为 3 万元/次、计划三为 6 万元/次、计划四为 9 万元/次，给付次数为 1 次。

八、**投保缴费方式：**按年一次性缴费，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按年一次性交清保险费；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，本保险合同不生效。

九、**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。**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，保险人有权对重新提出的投保申请进行审核，经保险人同意后，投保人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
十、本产品每个被保险人仅限投保**一份**，多投保无效，如发现投保多份的情形，请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及时拨打 95585 客户服务电话申请对超额保单进行全额退保。

十一、**退保：**本产品不扣除费用率，退保金额=保险费*（1-已经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）。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